

证券代码：833341

证券简称：贵交科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3日、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024年5月1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黔0103刑初240号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被告人魏璐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责令被告人魏璐退赔公司经济损失1,350万元。被告人魏璐不服上述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的（2024）黔01刑终391号《刑事裁定书》。据该《刑事裁定书》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魏璐作为贵交科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个人决定以贵交科公司名义将公司资金人民币14,450万元提供给重庆公路集团公司进行营利活动，谋取个人利益，给贵交科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，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，应依法处罚。原判认定事实清

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后续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工作。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追偿被占用的资金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